



授奖

对《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章程》的修订

1. 总干事荣幸地向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转交经修订的《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章程》。
2. 根据《章程》第十条规定，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遴选小组建议对该《章程》第二、三和四条作出修订。2011年1月执行委员会第128届会议在EB128(7)号决定¹中批准了遴选小组的建议。
3. 《章程》第十条还规定应向世界卫生大会报告任何修订情况。因此，现将经修订的《章程》载于附件供卫生大会参考。

¹ 见文件 EB128/2011/REC/1。

附件

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章程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设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范畴内，设立一奖，名为“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受下列条款制约。

第二条

创设人

本奖是通过韩国国际卫生保健基金会 — 李钟郁博士纪念基金（以下称“创设人”）按大韩民国政府的倡议设立的，并由其提供基金。

第三条

资金

创设人每年为本奖捐赠 10 万美元，另加每年经管理人确认的足以支持下文第八条所述费用的数额。创设人将于每年的 1 月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年度捐款以及该笔追加数额。

第四条

奖金

1. 如果行政管理者收到捐款，李钟郁博士纪念奖将授予对公共卫生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一个或数个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本奖的目的在于奖励超过履行正常任务要求的杰出的工作，其意图不是作为对通常期望担任政府职位的官员或者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出色完成任务的奖励。

2. 本奖为一笔奖金和创设人提供的一枚奖牌，每年授奖不超过一次。奖金将是 10 万美元。金额可由遴选小组调整，包括根据下文第八条规定的行政费用产生的任何变化。
3. 如果获得本奖的人、机构或组织超过一个，则奖金额应按比例分配。
4.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

第五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本奖的候选者。
2. 向行政管理者进行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提交遴选小组。
3. 世界卫生组织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本奖。

第六条

遴选小组

1. 李钟郁博士纪念奖的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创设人的一名代表及执行委员会从其委员中选出的的一名委员（任期不超过其在执行委员会供职时间）组成。
2. 必须有遴选小组的三名成员出席，才能作出决定。遴选小组将依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第七条

遴选小组的提议

遴选小组在不公开会议上对获奖候选者进行考虑并向执行委员会建议获奖者的姓名。执行委员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决定获奖者。

第八条

行政费用

将对创设人向行政管理者每年提供的捐款收取 13%（或由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另行确定）的规划支持费，以便协助支付本奖的行政费用。

第九条

行政管理者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是本奖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遴选小组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在本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内执行遴选小组作出的决定；以及
 - (b) 恪守本章程，并根据本章程主管本奖的行政事宜。

第十条

章程的修订

遴选小组可按其一名成员的建议提议修订本章程。但上述建议一经遴选小组的多数成员同意，则应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任何修订情况应报告下届世界卫生大会。

= = =